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83398D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珲春市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珲春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法律诉讼服务	-	-	咨询能力:专业技术资格证书-律师证,品牌:,服务方式:远程支持+上门服务,咨询类型:常年法律顾问,服务周期:1年,项目规模:100万（含）以下	1	件	40000.00	4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本协议生效后,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协议时,所收费用不予退还。
- 2、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壹 年。自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- 3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,每年(肆万)元,合同生效后五日内交齐。
- 4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。
- 5、本协议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为领导宏观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、解答法律咨询,特别是重大法律事务的决策提供法律

意见或依法进行论证。

2、草拟审查或修改法律事务文书、法律文件和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

3、参与甲方的经济项目谈判,为主谈人提供法律帮助,准备或审核谈判所需的资料及有关的法律规定,参与制定谈判方案等,并在合同或协议签字前,严把法律关。

4、甲方对外发生纠纷和诉讼,作为代理人,参与纠纷的调解,仲裁或代理诉讼。

5、对干部、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培养法律人才、建立法律顾问机构,指导开展法律事务。

6、为甲方提供有关的法律信息。

7、应聘律师办理第四项代理业务时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代理费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2200168863805304442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